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完成“2个三级信息系统、4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甲方更换备案证。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项目成果形式：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报告，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上述所报告作为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项。

第二条 服务实施及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对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具体进度如下：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测评的正式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并在45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甲方有临时性或特殊要求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服务的对接部门，派人员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检测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2. 甲方有权对测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测评报告及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含税价）：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205200.00元）。

(2) 提交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元）。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7100.00元）。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审查无误后甲方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5) 甲方以电子转账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信息	870101040014642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建设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IP地址分配表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合成保密资料）。

2. 双方承诺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4.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对方利益，如无意进行合作或合同解除后，应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5. 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 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7.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三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测评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任务，乙方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1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发现2次的，除乙方按上述规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4.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面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有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6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保密协议》



陕西省公路局 (公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晓峰

联系电话：029-88408561

传真：029-88408774

2025年7月3日

张颖



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

软件园东区秦风阁F座3层

邮编：7100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29-88864883

传真：

2025年7月3日

蒋卫东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第二条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征询函。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并在规定范围内对涉密信息进行正确使用。禁止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规定范围内对涉密信息进行不当使用。

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3.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4.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5.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8.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9.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2.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4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对外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29-88408561

传真：029-88408774

202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029-88864883

传真：

2025年7月3日